

龍華科技大學數位內容多媒體技術研發中心
場地與設備使用辦法

100.08.16 第 1000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10.12 第 100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09 第 104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23 第 109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位內容多媒體技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師生公平地使用本中心之場地與設備，並且促進本中心之永續發展，特別制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中心的場地與設備，需用於數位內容相關領域之研究與產學合作，包含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影音應用、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數位內容軟體、數位出版典藏、數位藝術、智慧機器人、數位科技、VR虛擬實境運用、AR擴增實境運用、後製特效、動作捕捉技術及數位內容相關產業等。教室種類：電腦研究室、錄音室、攝影棚、體驗館。
- 第 3 條 本中心之教室包含影音媒體流行區(F702)、創新教育工作坊(F703)、互動科技體驗館(F704)、智慧共享群(F705)，重點實驗室包含動態擷取與虛擬視訊整合實驗室（F706）、虛擬實境遊戲開發實驗室（F707）、多媒體數位環繞混音室（F709）、多媒體數位錄音室（F710），可向本中心申請使用重點實驗室，須編列總經費的10%為管理費。
- 第 4 條 本中心所建置的專案實驗室提供本校師生進行數位內容相關教學活動免費使用，但成果需提供中心展示，若用於產學合作仍需依第三條編列管理費。
- 第 5 條 本中心所收場地與管理費的支用原則、運用範圍、分配、監督及結餘款管理規定如下：
一、由本中心統籌支用。
二、本中心計畫項下之人事費（約聘人員及工讀費）、儀器費、消耗品、維護費與雜項等開支，均可使用。
三、本中心計畫之儀器操作工讀費採按時計酬方式計算，依機台操作難易度區分工讀金，按月給付。
四、應依各儀器收入情況及本中心實際運作需要作合理之分配。
五、每年應將實際使用情形報告學校。
六、年度結算剩餘之金額，可留用至下年度一併使用。
-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